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责任部门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安全类检查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计划现场检查次数	计划非现场检查次数	单次检查周期
1	2026年度市级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检查	执法处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24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5年度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项目	670	100%	一年1次	0	670	-
2	2026年度市级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检查	执法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26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5年内资核准和备案的项目	180	对信用等级为A的企业的项目，按照7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一次检查；信用等级为B的企业，对其投资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信用等级为C和D的企业的项目开展两次全覆盖检查	一年1次	0	145	-
3	2026年度市级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	执法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5〕3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5年境外投资备案的项目	800	25%	一年1次	0	200	-
4	2026年度市级对招投标的检查	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23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5年核准招标方案的项目	430	50%	一年1次	0	215	-
5	2026年度市级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检查	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5〕7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6年重点用能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	500	100%	一年1次	0	500	-
6	2026年度市级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的检查	执法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5〕2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1.2026年按规定应当开展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21年以来通过节能审查、已建成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	100%	一年1次	0	22	-
7	2026年度市级对节能服务机构的检查	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34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2025年开展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节能报告编制、节能审查验收报告编制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节能服务机构	30	100%	一年1次	0	30	-
8	2026年度市级对价格监测情况的检查	执法处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三条 市和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价格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效果；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建议。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价格监测工作。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35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市级价格定点监测单位	97	100%	一年1次	0	97	-
9	2026年度市级对价格认证情况的检查	执法处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管理、监督工作。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17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否	否	各区价格认证部门	17	100%	一年1次	0	17	-
10	2026年度市级对工程咨询单位的检查	执法处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10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本行政区域内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乙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	220	100%	一年1次	0	220	-
11	2026年度市级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的检查	执法处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本部门	日常检查	是	非现场检查	京发展改革委〔2024〕9号	市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否	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组织	1	100%	一年1次	0	1	-

本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年（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